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5)辽0103执恢143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号。

负责人：董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敏玲，女，1989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36-8号3-3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3)辽0103民初5767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5年3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胡敏玲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36-8号3-3-2，建筑面积96.95平方米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敏玲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36-8号3-3-2，建筑面积96.95平方米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冯 凯

审 判 员 于 跃

审 判 员 高 凌 志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尚 思 瑶

